FEB122020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5505808 日期：2020年2月12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电气设备维护和电子通信专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拥有一次性成就（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至少满足三项所需的证据标准。申请人就此事项向我们提出上诉，我们依据8 C.F.R. § 103.3(a)(1)(v)简易驳回了上诉。

经动议，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和额外证据，并主张其已证明一次性成就且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福利。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的福利。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

一、法律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文件证据。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2)。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移民福利的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1)陈述复议的理由，并附有任何相关先例决定以证明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以及(2)证明该决定基于初始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

三、分析

作为初步事项，我们注意到对任何动议的审查都严格限于先前不利决定的依据。尽管申请人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主要针对审理主任的初始否决决定，但我们强调申请人并未对否决令本身提出上诉，而是对我们对其上诉的简易驳回提出上诉。因此，否决决定的实质以及 underlying 申请的实质均不在我们面前。相反，我们面前的唯一问题是，我们是否正确地认定申请人的上诉符合8 C.F.R. § 103.3(a)(1)(v)规定的简易驳回的适用要求。

在相关部分，8 C.F.R. § 103.3(a)(1)(v)规定，当“ 有关当事方未能具体指明上诉的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 ”时，上诉应被简易驳回。在我们的决定中，我们指出申请人表示其将在提交上诉后30个日历日内提交书面论证意见和/或额外证据，而我们未收到该文件。我们进一步指出，申请人的初始提交“ 未包含具体指明被上诉的不利决定中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的声明 ”。

A. 重新开案动议

如上所述，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文件证据。经动议，申请人包含一份上诉书面论证意见，解释其“ 及时提交了上诉 ”并承认其“ 未能提交额外文件 ”随该上诉，因为他仍“ 在过程中 ”获取“ 证明其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福利的文件 ”。

他还在动议中提交了与[已隐去]否决决定相关的新证据。具体而言，他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函，确认其在该实体的当前雇佣关系，以及一封来自[已隐去]的雇佣邀约。关于我们面前的事项，申请人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承认其未提交书面论证意见或额外证据，这是我们简易驳回该决定的理由之一。他未证明上述信函如何回应所述的简易驳回理由，且该证据不足以证明我们存在错误。因此，尽管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提交了新证据，但这些材料并未证明申请人的上诉指明了其法律或事实依据。因此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B. 复议动议

在上诉中，申请人表示其“ 寻求基于法律理由提交复议USCIS决定的动议，并寻求基于所指称的事实或法律错误作出新裁定 ”。然而，他未表明我们简易驳回其上诉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也未证明该决定基于当时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因此，他未满足8 C.F.R. § 103.5(a)(3)规定的复议动议要求，我们将据此驳回该动议。

三、结论

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未证明我们简易驳回其上诉的决定在法律或事实上存在错误。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